

中原大學教務會議規則

95.10.05 第8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9.03 第866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05.0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9.09.03 第983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12.07.04原研字第1120002325號函修正

113.10.07第1027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13.11.26原研字第1130004360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教務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依據中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校牧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資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教師代表需以到校服務滿三年並具副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，由各學院推派之。各學院主聘教師未達九名以上者，該學院得不予推派教師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(一) 教學之改進及發展事項。
(二) 註冊、選課、課程、學分抵免、考試、轉系等改進事項。
(三) 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(四) 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重大議案(含成績更審)須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設常務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；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其任務為：
(一) 預先審查會議提案。
(二) 審查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案件。
(三) 審查緊急重要案件。
如為緊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，經常務小組一致通過者，可逕行裁決後實施或更正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研議審定課程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入議程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